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1. 營業額上升23.8%；
2. 經營虧損減少19.8%；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19.9%；
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4.58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2,223	106,840
銷售成本		<u>(128,226)</u>	<u>(129,306)</u>
毛利/(毛損)		3,997	(22,466)
其他收入	5	9,315	15,765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5	(8,912)	5,245
分銷成本		(3,030)	(2,759)
行政費用		(45,102)	(48,349)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2,590)	(6,601)
撇減存貨		(97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04)	(29)
長期投資減值		—	(680)
經營虧損		<u>(48,003)</u>	<u>(59,874)</u>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6	(48,003)	(59,874)
所得稅抵免	7	<u>521</u>	<u>6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u>(47,482)</u></u>	<u><u>(59,256)</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		<u><u>(4.58)</u></u>	<u><u>(5.71)</u></u>
— 攤薄		<u><u>(4.58)</u></u>	<u><u>(5.7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47,482)	(59,2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56)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2,842</u>	<u>(2,4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486</u>	<u>(2,4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996)</u>	<u>(61,7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963	423,948
投資物業		37,903	40,79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275	8,5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1	511
租金按金		199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964	—
長期投資		—	7,320
遞延稅項資產		3,536	3,303
		<u>429,291</u>	<u>484,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70	42,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140	61,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8,811	1,439,211
		<u>1,544,821</u>	<u>1,54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887	69,744
保修撥備		534	492
		<u>61,421</u>	<u>70,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3,400</u>	<u>1,473,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2,691</u>	<u>1,958,0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35	18,623
		<u>18,335</u>	<u>18,623</u>
資產淨值		<u>1,894,356</u>	<u>1,939,4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1,360	91,360
儲備		1,802,996	1,848,053
總權益		<u>1,894,356</u>	<u>1,939,4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	(19,731)	800,699	2,001,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59,256)	(59,25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2,494)	—	(2,494)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494)	(59,256)	(61,7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	(22,225)	741,443	1,939,4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61)	(6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	(22,225)	741,382	1,939,3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47,482)	(47,4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2,842	—	2,8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	—	—	—	—	(356)	—	—	(356)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6)	2,842	(47,482)	(44,9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356)	(19,383)	693,900	1,894,3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對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減值有關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變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0,492	(61)	60,431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978	—	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39,211	—	1,439,211
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320	—	7,320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對此等種類資產各自之減值方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減值虧損披露如下。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重大尚未清償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作出估計，並就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原因為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總結信貸風險並無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應收貿易賬款 的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誠如原本呈列	199
重新計量減值虧損	<u>6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誠如重列	<u><u>260</u></u>

(III)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於損益呈列該負債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除非該負債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的處理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的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V)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誠如原本呈列	741,443
重新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6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誠如重列	<u><u>741,38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產生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而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則一般會於風險及貨品回報擁有權轉移至客戶一刻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約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確認時間可能於某一刻或隨時間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要求，該要求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對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或之後開始發生的資產收購當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當日起將取代目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750,000元。本公司董事所考慮的初步評估，總結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擬應用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計及貼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254,000元及人民幣4,254,000元。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仍有待本公司董事作最後決議，故首次採用此準則的實際影響或有異，原因為當日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

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貼現。對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改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負債的修改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使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倘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更新假設釐訂目前的服務成本以及淨利息於計劃變動後餘下的報告期內的金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此註釋釐清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因素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確認及計量要求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a)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年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劃分：		
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30,125	99,110
銷售鐘錶儀錶	2,098	7,730
	<u>132,223</u>	<u>106,840</u>

於本年度內，所有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製造及銷售智能數字顯示控制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

鐘錶儀錶： 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修撥備及應付本期稅項。

將收益和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時，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以及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金額。

報告分部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經營虧損」。為計算可報告分部虧損，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就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調整。除收取有關經調整經營虧損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購置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虧損撥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0,125</u>	<u>99,110</u>	<u>2,098</u>	<u>7,730</u>	<u>132,223</u>	<u>106,840</u>
可報告分部虧損 (經調整經營虧損)	<u>(31,139)</u>	<u>(45,941)</u>	<u>(10,697)</u>	<u>(18,932)</u>	<u>(41,836)</u>	<u>(64,873)</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屬於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79,774</u>	<u>390,969</u>	<u>103,979</u>	<u>140,695</u>	<u>483,753</u>	<u>531,66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234</u>	<u>15,104</u>	<u>467</u>	<u>3,560</u>	<u>15,701</u>	<u>18,664</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2,223</u>	<u>106,840</u>
收益	<u>132,223</u>	<u>106,840</u>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	(41,836)	(64,873)
銀行利息收入	4,353	4,37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2,683	16,55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3,203)</u>	<u>(15,931)</u>
除稅前虧損	(48,003)	(59,874)
所得稅抵免	<u>521</u>	<u>618</u>
年內虧損	<u>(47,482)</u>	<u>(59,25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3,753	531,6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490,359</u>	<u>1,496,608</u>
總資產	<u>1,974,112</u>	<u>2,028,27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701	18,6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64,055</u>	<u>70,195</u>
總負債	<u>79,756</u>	<u>88,859</u>

(c) 其他分部資料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3,171	41,141	696	3,209
年內購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98	188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4	—	590	2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43)</u>	<u>—</u>	<u>—</u>	<u>—</u>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述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根據貨物交付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474	207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131,439	106,366	418,584	481,051
其他	<u>784</u>	<u>—</u>	<u>—</u>	<u>—</u>
	<u>132,223</u>	<u>106,840</u>	<u>418,791</u>	<u>481,073</u>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呈列如下：

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3,437	11,035
客戶B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不適用(*)	10,888
客戶C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4,71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B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C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53	4,374
政府補助(附註)	—	5,000
租金收入	2,184	2,461
服務收入	648	—
撥回保修撥備	—	80
撥回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3	—
零售銷售	—	325
水錶加工收入	—	3,372
撤銷未索償的其他應付款項	1,556	—
雜項收入	531	153
	<u>9,315</u>	<u>15,765</u>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44)	2,58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0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69)	2,657
	<u>(8,912)</u>	<u>5,245</u>

附註：

政府補助指地方機關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獎金及資助。政府補助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水錶加工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934	1,8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6,170</u>	<u>35,258</u>
	<u>38,104</u>	<u>37,083</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的比率就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就所需的退休金供款作撥備，在供款到期時撥支福建省社保辦公室。福建省社保辦公室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彼等在定額供款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金。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以上兩個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44,418	45,063
攤銷	227	227
研發成本	9,019	12,465
保修撥備／(撥回保修撥備)	42	(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0	1,7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301	2,232
已出售存貨成本*	<u>128,226</u>	<u>129,306</u>

* 已出售存貨成本中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06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404,000元)，亦已載於上文或附註6(a)就各類別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u>(521)</u>	<u>(618)</u>
	<u>(521)</u>	<u>(618)</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稅務作出撥備。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凡符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之條件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均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獲有關當局認定為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沒有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扣稅。因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福建上潤，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扣稅應以5%稅率計算。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分配保留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惟限於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分配的溢利。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8,003)</u>	<u>(59,874)</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598)	(14,0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6)	(4,520)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7,446	7,499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21)	(618)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6,268</u>	<u>11,021</u>
實際所得稅抵免	<u>(521)</u>	<u>(618)</u>

8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分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u>—</u>	<u>—</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25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37,5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256,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經調整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年內已獲行使))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1,037,500	1,037,5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u>1,037,500</u>	<u>1,037,5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61,739	60,492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u>1,401</u>	<u>1,205</u>
	<u>63,140</u>	<u>61,697</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賬齡進行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以收據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1,457	22,536
61至120天	20,115	19,874
121至180天	20,322	18,110
超過180天	773	171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2,667	60,691
減：累計減值虧損	(928)	(199)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u>61,739</u>	<u>60,492</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92	226
人民幣	61,875	60,465
	<u>62,667</u>	<u>60,691</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由開票日期起計12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99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1	不適用
於七月一日的結餘	260	179
減值虧損	704	29
減值虧損撥回	(43)	—
匯兌調整	7	(9)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28</u>	<u>1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作出估計，並就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釐訂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5%	61,894	155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	773	773
		<u>62,667</u>	<u>9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監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必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769	1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7,118	51,216
	<u>60,887</u>	<u>69,744</u>

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5,878	12,63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359	5,52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	83
六個月以上	423	283
	<u>13,769</u>	<u>18,5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10,000,000</u>	<u>1,000,000</u>	<u>880,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1,037,500</u>	<u>103,750</u>	<u>91,36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接納購股權，憑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持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條款，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故該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3,750,000股(二零一八年：103,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應付象徵性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之十週年為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各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與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主營業務為自動化儀器儀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下游客戶主要集中在傳統行業。當前，國際形勢跌宕起伏，國內經濟增速以及工業增速逐步放緩，未來增速可能進一步趨緩。工業消費、投資、出口需求增速下行，新建項目減少，市場需求萎縮，給集團市場開拓帶來較大壓力。

本年度內，集團順應新一輪產業發展和科技變革大勢，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促進深層次、原創性、戰略性技術突破。集團亦全力加快新工藝、新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步伐，不斷夯實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集團保持嚴格質量控制，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體系」有效運行。

於本年度末以來並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本年度，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0,12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9,11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4%(二零一八年：約92.8%)。本集團繼續專注生產及拓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管理其存貨水平及分銷網絡。該分部錄得可報告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1,139,000元，相比二零一八年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5,941,000元。

鐘錶儀錶

本年度，鐘錶儀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73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二零一八年：約7.2%)。該分部錄得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0,697,000元，相比二零一八年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8,932,000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中國福州馬尾科技園區快安大道15號地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擁有大型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47,665平方米。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擴張計劃。鑒於環球市場不穩定，董事將審慎進行未來的發展計劃。

業務前瞻

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屬於儀器儀表行業範疇，不只是裝備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國家發展先進製造業的核心內容之一。隨著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明顯增強，國內經濟轉型陣痛凸顯，工業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為行業發展帶來了新的考驗與挑戰。

與此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大力倡導傳統產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傳統產業升級改造、「互聯網+先進製造業」、智慧城市等發展趨勢和導向，不斷催生出新業態、新需求、新場景及新應用，都為自動化儀器儀表行業帶來新的市場空間和廣闊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2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6,84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3.8%。其上升主要是由於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增加。然

而，本集團仍然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使中國的大型項目延遲開始(特別是石油及石化行業)，且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的需求持續下降。

毛利及經營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7,000元(二零一八年：毛損約人民幣22,466,000元)及約人民幣48,00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874,000元)。毛損減少主要由於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增加及採用一系列新產品設計，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經營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601,000元)所致。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鐘錶儀錶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損。這主要由於銷售下跌。倘有需要，本集團會不時調整其售價，以在價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維持市場佔有率。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錄得虧損。

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7,482,000元，相比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9,256,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4.58分(二零一八年：均為人民幣5.71分)。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38,81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39,211,000元)、約人民幣1,48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73,660,000元)及約人民幣1,912,69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58,036,0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5,057,000元至約人民幣1,894,35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39,413,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0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05)。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的發售股份合共287,50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作以下用途：

1. 動用約711,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之新產品；
2. 動用約129,000,000港元於研發工作；
3. 動用約81,000,000港元於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
4. 動用約18,000,000港元於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及
5. 動用約104,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動用約652,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之新產品；
2. 動用約164,000,000港元於研發工作；
3. 動用約42,000,000港元於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及

4. 動用約4,000,000港元於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附註12。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合共552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85人)。定期檢討僱員薪金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為本集團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10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083,000元)。

為獎勵本集團員工、董事及顧問，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附註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期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必要的措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列值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升值或貶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為貨幣風險作對沖，並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情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0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1,000元)，並已註銷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尚餘的已授權但未就資本承擔訂約的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48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訓松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有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須遵從的標準。

向每名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向本公司確認本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控審核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目的是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

本集團本年度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擷取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載本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同時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